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以下称“双方”）参照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为促进文化交流的协定》，认识到加强人员交流和促进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对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合作及促进互惠关系的构筑具有重要意义，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相互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同意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北京设立并运营为实现第三条所规定的目的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文化中心（以下称“日本文化中心”），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日本国派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基金所赋予的与日本文化中心相关的任务的工作人员。

二、日本国政府在相互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称“文化部”）依照日本国相关法律法规，在东京设立并运营为实现第三条所规定的目的而在日本国开展活动的文化中心（以下称“中国文化中心”），并且依照日本国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为在日本国完成文化部所赋予的与中国文化中心相关的任务的工作人员。

三、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基金与文化部根据对方国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在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城市以外的城市分别设立日本文化中心和中国文化中心。

第 二 条

双方在可能的范围内，根据各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日本文化中心、该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中国文化中心以及该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日本文化中心和中华文化中心（以下总称“文化中心”）在本国的设立和其在运营中发生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协助。

第 三 条

文化中心开展活动的目的是：通过促进文化、艺术、教育以及体育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通过向文化中心驻在国公众提供派遣国在这些领域的相关信息以及相应服务，增进两国间的相互理解，发展两国友好关系。

第 四 条

双方认为文化中心与驻在国相关机构、团体及个人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增进两国间的相互理解。

第 五 条

一、文化中心为实现第三条所规定的目的，根据驻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进行以下非营利活动：

（一）设立图书馆、阅览室、电影放映室等设施；

（二）提供本国相关资料（包括教材、海报、画册、书籍、光盘及数字视频）的借阅、借出、拷贝以及其它信息服务；

（三）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包括举办演讲、演出、展览、电影和其它视听资料放映、讲座、研讨会及关于两国国民交流的活动）；

（四）开展本国语言、文化等方面的教学、普及以及研修活动；

（五）开展以增进文化中心驻在国公众对派遣国理解为目的

的其它文化活动。

二、在举办第一款所列各项活动时，文化中心可以根据驻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在考虑实际所需费用基础上收取适当额度的费用。双方认识到文化中心不是进行营利活动或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机构。

第 六 条

一、双方确认：两国公民根据各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自由出入文化中心，参加文化中心所举办的活动。

二、双方确认：文化中心根据驻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向驻在国公众介绍其开展活动的相关信息，并可采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宣传文化中心的活动。

第 七 条

双方认为聘用驻在国国民为文化中心工作人员有助于增进两国间的相互理解。聘用及解雇这些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文化中心驻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 八 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互对等原则，对文化中心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其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多次出入境的有关申请，给予善意的考虑。

第 九 条

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意见分歧，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一、本协定自日本国政府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已完

成本协定生效所需国内手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5年，其后继续有效至按第三款的规定终止为止。

三、任何一方政府可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政府，在本协定最初5年结束之际或其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定。

作为以上证明，下列人员受各自政府的授权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在东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晓驷

(签 字)

日本国政府

代 表

高村正彦

(签 字)